

## 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:為因應社會現況針對偏遠地區及特殊因素學生之需求，有效管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學生上下學訂定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單趟通勤需轉車三次(含火車)，耗時一個半小時以上者。
  - (二)家庭特殊因素或肢體殘障，經審查有騎乘之必要者。
  - (三)家居偏遠地區(新北市地區以外含淡水、土城、三峽、坪林、泰山、鶯歌、五股等地區)准予特案辦理。
- 三、凡合乎申請條件者，應填具新店高中學生騎機車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)，並附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及駕照、行照影本(正本查驗)，逕赴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- 四、一般規定：
  - (一)駕駛機車之學生必須遵守學校管理規定及交通規則。
  - (二)行車時，必須配戴安全帽，並限本人騎乘，不得搭載同學。
  - (三)駕照、行照及許可證應隨身攜帶，備檢。
  - (四)機車視情況可停放於校內之機車停放格內，惟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 - (五)凡違犯前述規定者，第一次記過處分，第二次取消資格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凡未經許可騎乘機車、無照駕駛或搭載他人車輛者，一律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七、本實施辦法經生活教育座談會通過、校長核定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處  
附件

新店高中學生騎機車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      號 學生

地址：

茲因 \_\_\_\_\_

申請 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騎機車上、放學，請予核准      謹呈

導師：

生活輔導員：

生輔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申請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本人子弟 \_\_\_\_\_ 因 \_\_\_\_\_

年滿十八歲且有機車駕照，同意其騎機車上、放學，請予核准實感便德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

請黏貼駕照正面影本

請黏貼行照背面影本